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700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3 月 11 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59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及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

32700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5 月 7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4 月 4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

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 月 10 日府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等級／類別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重度	備 註
慢性精神病患者	有工作 能力	無工作 能力	無工作 能力	無工作 能力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

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

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幼生長於家庭失和、父母爭吵不斷之環境，自母親去世後，與父親之關係更形決裂，毫無家庭溫暖，更不可能有扶養之關係，原處分機關不應將訴願人之父親列計。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姊姊、父親共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5 年○○月○○日生），係輕度慢性精神病患之身心障礙者，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仍屬有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 15,840 元列計，又依 92 年財稅資料顯示

有營利所得 1 筆 25,183 元，是其每月所得為 17,939 元。無存款及投資。

(二) 訴願人姊姊○○○（52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6 筆，共計 275,271 元，另有執業所得 1 筆 138 元，利息所得 3 筆，共計 9,115 元，是其每月所得為 23,710 元，其中利息部分，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76,534 元。

(三) 訴願人父親○○○（1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92 年財稅資料顯示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筆 162,6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112 元，利息所得 5 筆，共計 189,198 元，每月所得為 29,326 元。其中利息部分，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

算，其存款本金為 11,966,983 元，投資 1 筆 800,000 元，存款及投資共計 12,766,983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3,658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

費標準 13,562 元；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 13,343,51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447,839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5 月 23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

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計算人口範圍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直系血親，

訴願人之父親為其直系血親，依民法規定亦互負扶養義務；又依同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亦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卷查本件訴願人及其姊姊係居住於同一地址，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亦經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7 日低收入戶申請書中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將訴願人之父親及姊姊列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